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郁智

電話：(02)2361-8577#721

電子信箱：kp1014@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三字第1020031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案請法院協助辦理

引領 11/6

103/1/16

裝

主旨：為製作「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及「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惠請參考所附填表範例（詳附件1）填具回復表（詳附件2），於103年1月15日前免備文逕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請查照。

訂

說明：

綫

一、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之審理極為專業且複雜，法院雖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得命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資料蒐集、分析、提供專業意見，惟在技術分析過程中，亦有涉及檢驗、還原工程且需特定之儀器、技術始能處理者，仍有洽請鑑定專業機構協助之必要；另基於智慧財產權具有無體財產權利價值計算不易之特性，為協助法官妥適判斷權利價值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亦有洽請專業機構協助鑑價之必要。

二、前述智慧財產權鑑定或鑑價業務範圍涵蓋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應保護之權利及所生之訴訟案件。惠請提供 貴單位暨所屬願意辦理之智慧財產鑑定或鑑

價業務項目、標準作業流程、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聯絡人等資訊。

三、檢送旨揭填表範例暨回復表各1份，如需表格電子檔請向本案承辦人索取。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民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花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財團法人中華農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臺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賴浩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填表範例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機構	鑑定項目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 系所（內部 單位）名稱	專業技術領域	鑑定標準作業流程	鑑定應備文件	鑑定應注意事項	鑑定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備註
財團法人 ○○研究 院	專利鑑定	○○研究院 區		1. 收件、通知繳交手續 費。 2. 調查及徵詢相關專長鑑 定人，並請鑑定人研判 執行可能性。 3. 若為具有執行可能性之 案件—通知繳交鑑定 費。	1. 嘱託函文 2. 系爭專利之專利說明書、申請至 維護過程中所有資料。 3. 待鑑定對象 (1) 專利標的為物，則待鑑定對象 為物； (2) 專利標的為方法，則提供待鑑定 對象「終產物」外，並提供終產 物其所使用之製造方法的實施 證據。(必要時應進行現場勘驗 或實驗)	1. 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 閱申請至維護過程之所有專利資 料。 2. 若被告主張適用 先前技術阻卻， 被告負先前技術 舉證責任。	聯絡人： 電話：	曾接受司法機關 關囑託辦理智 慧財產侵害鑑 定之件數：	
	○○○								
	○○○								
	○○○								
	商標鑑定	○○○							
	著作鑑定	○○○							

★填表注意事項：

- 鑑定項目：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智慧財產涉及之專業領域甚廣，因侵害之類別不同，涉及不同之專門領域，為利於法院選擇適宜之鑑定機構，請就各專業技術領域（區分：系／研究所／中心／...）可受理鑑定之內容分別填載。
- 標準作業流程、應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若不同之鑑定項目有不同之內容，應分別記載。
- 鑑定應注意事項：辦理鑑定業務時，有特別應注意之事項或其他建議事項，均可於此欄位中載明。
- 鑑定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各機構應至少載明一位聯繫人及電話（電話號碼若為總機，請載明分機號碼或承辦人之姓名）。
- 備註欄：註明過去是否曾經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鑑定之件數。
- 本範例所載內容摘要僅供參考，請依實際受理智慧財產訴訟鑑定之業務情況填寫。

「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填表範例

鑑價機構		鑑價項目	可受理鑑價之內容	鑑價標準作業流程	鑑價應備文件	鑑價應注意事項	鑑價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備註
財團法人 ○○研究院	專利權鑑定	○○研究 院區	專利侵權損害 賠償鑑定	1. 立案：收具法院囑託函文與相關資料。 2. 初步研判： (1) 有關待鑑定對象侵害系爭專利權之說明：專利標的及其專利權人之基本資訊、證物之描述與待鑑定物所有人之基本資訊。 (2) 依據資料之齊全度、繁複情況，提出符合本案鑑定目的之鑑定方法、流程、費用與時間予法院。	1. 囑託函文。 2. 專利權：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號或公告號、專利名稱(或可提供專利說明書)。 3. 待鑑定對象：數量至少 1 件。 4. 案情描述：就損害賠償案件時間、經過及損害情形說明。 5. 專利權人： (1) 公司沿革、簡介、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執照。 (2) 財務報表：受侵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四 ○一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	聯絡人： 電話：	曾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鑑價之 件數：		

- 利權標的所受損害之歷程分析。
 (4) 鑑定過程中視個案情形，必要時得輔助分析專利權人之歷史資訊分析、經濟與產業環境分析及其他相關資訊。
- (5) 專利標的所受損害：
 a. 消極損失之理算方法：
 ◆ 專利總價額理算法。
 ◆ 專利販賣總利益理算法。
 ◆ 專利利得比較理算法。
 ◆ 專利實施費決定理算法。
 b. 積極損失之理算方法：
 ◆ 專利損失理算法。
 ◆ 專利權人營業損失理算法。
4. 檢送鑑定報告書與檢還待鑑定對象。
- (6) 其他成本費：如推展經費資料：例如廣告費、業務員推展費等。
6. 待鑑定對象所有人：
 (1)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營業人與銷售額申報書()。
 (2) 侵權期間之銷售數量、價格、地區。
- ◆ 專利號、專利名稱(或可提供專利說明書)。
 3. 專利製品：數量至少1件。
 4. 專利權人：
 (1) 公司沿革、簡介、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商執照。
 (2)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營業人與銷售額申報書。
- (3) 專利公報、專利證書、專利示等)、應用內容與未來計

		劃(產品規劃、收益)	申請書所附之專利說明書、專利製品及其詳細照片或圖片、申請專利之相關資料。
(3)鑑定過程中視個案情形，必要時得輔助分析專利權人之歷史資訊分析、經濟與產業環境分析及其他相關資訊。	(4)專利權的價值理算：	a. 成本法。 b. 市場法。 c. 收益法。	(4)專利模具之開發成本及模具製造成本。
	3. 檢送鑑定報告書。		(5)其他成本費：如推展經費資料：例如廣告費、業務員推展費等。
			(6)創作起始、過程及完成說明。
			(7)創作目的：說明創作該程式之目的、動機。
			(8)產生效果：可產生之效益、功能。
			(9)相關產品之營運計畫書資料。
商標權鑑定	○○○	商標權價值鑑定	
著作權鑑定	○○○		

★填表注意事項：

1. 鑑價項目：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2. 可受理鑑價之內容：智慧財產涉及之專業領域甚廣，因侵害之類別不同，涉及不同之專門領域，為利於法院選擇適宜之鑑價機構，請就各專業技術領域（區分：系/研究所/中心/...）可受理鑑價之內容分別填載。
3. 標準作業流程、應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若不同之鑑定項目有不同之內容，應分別記載。
4. 鑑價應注意事項：辦理鑑價業務時，有特別應注意之事項或其他建議事項，均可於此欄位中載明。
5. 鑑價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各機構應至少載明一位聯繫人及電話（電話號碼若為總機，請載明分機號碼或承辦人之姓名）。
6. 備註欄：註明過去是否曾經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權訴訟鑑定之件數。
7. 本範例所載內容摘要僅供參考，請依實際受理智慧財產訴訟鑑價之業務情況填寫。

附件 2

「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回復表

製表日期：年月日

鑑定機構	鑑定項目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	鑑定標準作業流程	鑑定應備文件	鑑定應注意事項	鑑定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備註
					曾接受司法 機關囑託辦 理智慧財產 侵害鑑定之 件數：			

備註：本表格如不數使用，請自行增加。

「智慧財產訴訟鑑價機構參考名冊」回復表

鑑定機構	鑑定項目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	鑑定標準作業流程	鑑定應備文件	鑑定應注意事項	製表日期：年月日	
						地址	備註
						曾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鑑價之件數：	曾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鑑價之件數：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